

西安航空学院文件

西航院字〔2019〕91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航空学院 教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安航空学院教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航空学院教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有效、科学地组织学校教育统计工作，保障教育统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发挥统计在教育管理、科学决策和服务社会中的作用，更好地为学校教育教学、科研、行政及后勤管理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其实施细则和教育部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部门应设有教育统计兼职人员。教育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、统计报告、统计监督的职权，提供统计资料。

第三条 党政办公室对全校教育统计实行统筹管理和组织协调，并为实施教育统计活动提供必要的物质和经费保障。各兼职统计人员在开展统计工作中应与党政办公室加强协作，并在统计业务上接受指导。

第四条 接受教育统计调查的各部门以及个人等教育统计调查对象，应当遵守统计法律法规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资料。

第五条 教育统计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，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检举教育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。

第二章 教育统计工作任务

第六条 教育统计是指对学校办学规模、办学条件以及教学

科研、专业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校办产业、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现状和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、统计分析，为学校科学管理提供统计与咨询服务。

学校教育统计工作的任务是：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，严格执行教育部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》，及时、准确地填报上级下发的统计调查报表；依法对学校上报、公开或内部发布的统计信息进行核实，确保各项信息真实可靠；收集和整理学校建设发展所需要的统计资料，反映学校在发展过程中的基本情况；利用统计资料和统计手段，开展统计分析，为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服务。

第三章 教育统计机构及职责

第七条 学校教育统计工作管理体制

学校教育统计工作接受国家各级统计管理部门的指导、监督与检查，实行由校长统一领导，归口党政办公室统一组织管理，各部门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。

党政办公室是学校教育统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配备专职综合统计人员，负责全校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管理工作。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教育统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的统计工作。

第八条 党政办公室教育统计工作职责

- (一) 制定学校教育统计工作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；**
- (二) 组织学校综合性统计报表填报工作；**

- (三) 审核、发布与综合性统计报表相关的统计数据;
- (四) 负责学校综合性统计数据分析, 撰写统计分析报告;
- (五) 组织开展专题性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。

第九条 各部门为相关分类统计及专业统计的责任部门, 负责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有关统计工作。主要职责:

(一) 接受学校统计主管部门的指导, 负责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分类统计工作;

(二) 负责审查、汇总和报送上级对口业务部门布置的有关统计报表;

(三) 配合党政办公室完成学校综合性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, 及时、准确地提供本部门归口管理的统计数据;

(四) 负责部门业务统计数据分析, 撰写统计分析报告;

(五) 做好本部门统计资料的归档工作。

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是学校教育统计的基本单位, 要依法做好原始统计数据资料的收集与整理, 保障学校教育统计数据采集。

第四章 教育统计工作制度

第十一条 台帐制度。各部门必须建立各类数据资料的统计台帐, 保证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第十二条 归口管理制度。各部门应按照统计工作分工的要求, 严格执行统计归口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三条 审签制度。凡以学校名义报出的统计报表, 实行

逐级审核签字制度，“谁填报，谁负责；谁审核，谁负责”。

第十四条 归档制度。学校建立统计资料档案制度，各类统计资料，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、调用和移交。

第十五条 统计信息发布制度。学校不定期公开发布综合统计数据，各部门使用数据应以此为准。

第十六条 保密制度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保密制度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。

第五章 教育统计工作流程

第十七条 学校教育统计工作及流程主要分为两大类：

(一) 凡上级部门要求学校报送的综合性教育统计报表，由党政办公室根据表内指标设置分类布置给相关部门，各部门填报完整数据，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送交党政办公室审核备案。党政办公室汇总编制学校统计报表，报校长签发后报出。

(二) 凡学校各部门上报校外上级机关的专项统计报表，经部门负责人及主管校领导审核后报出。

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

第十八条 党政办公室根据各部门完成数据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的时效、质量，组织评议、评选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，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。对于拒报、瞒报、漏报、虚报、迟报统计报表的部门、个人，按相关规定对部门或个人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安航空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7月12日印发
